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

院總第1684號 委員提案第9812號

案由：本院委員孫大千、徐中雄、費鴻泰等19人，有鑑於社會變遷，受到全球化、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外籍配偶在台人數逐年增多，其風俗文化與台灣全然不同，語言溝通與生活適應更成為外籍配偶最大的問題。我國雖自民國88年起即投入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工作，惟政出多門，主管機關權責及法規體系不一，實難有效輔導管理各類提供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系統，亦難幫助外籍配偶改變處境或發展生命價值。爰為健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識字教育體系，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藉由法制化穩定經費來源，統合各單位以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明確發展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98年12月，國內外籍配偶人數共143,702人，其中男性為11,631人，女性為132,071人。若以原屬國籍來看，為數最多的為越南的82,379人，占57.3%，其次為印尼的26,486人，占18.4%，第三為泰國的8,166人，占5.7%，其後分別為菲律賓6,694人以及柬埔寨4,346人，分占4.7%以及3%。由上列數字可看出，目前在台灣地區的所有外籍配偶中，將近90%係來自東南亞地區。該地區不僅風俗文化與台灣全然不同，言語溝通與生活適應更成為外籍配偶最大問題。因此如何透過識字教育，增進其語文能力，以提升其生活適應、教養子女甚至就業準備的能力，有其迫切與重要性。
- 二、我國雖希望強化外籍人士，特別是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卻未能針對其特殊需求及政府對其成為我國公民之期許，為其量身規劃設計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學習模式，實不利其學習，亦難確保達成目標。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按該法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該條之後增訂一條，期藉由法制化，穩定的經費來源，統合各單位以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明確的發展機制。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第一項明定政府有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義務；並確立「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
- 四、第二項明定教育主體，同時要求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前項教育。
- 五、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統籌規劃完整的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機制並訂定實施辦法，俾利各縣市據以遵行。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屬於全國一致性之重要事項，為明確之規定。

提案人：孫大千 徐中雄 費鴻泰
連署人：余 天 賴士葆 田秋堇 潘孟安 康世儒
林德福 薛 凌 丁守中 陳淑慧 鄭金玲
鍾紹和 趙麗雲 江義雄 蔡錦隆 盧嘉辰
孔文吉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p> <p>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p> <p>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雖希望強化外籍人士，特別是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卻未能針對其特殊需求及政府對其成為我國公民之期許，為其量身規劃設計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學習模式，實不利其學習，亦難確保達成目標，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按該法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該條之後增訂一條，期藉由法制化，穩定的經費來源，統合各單位以建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明確的發展機制。</p> <p>三、第一項明定政府有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義務；並確立「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p> <p>四、第二項明定教育主體，同時要求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前項教育。</p> <p>五、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統籌規劃完整的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機制並訂定實施辦法，俾利各縣市據以遵行。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屬於全國一致性之重要事項，為明確之規定。</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